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林聖旋

電話：04-23869420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m121356704@yahoo.com.tw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0013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第1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徐主任委員中雄、蔡副主任委員精強、余執行秘書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吳委員龍泰、臺中市政府法治局凌委員春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董委員光中、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許委員添桓、中國棄犬防虐協會鄭委員鯤英、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劉委員香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林委員雅哲、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倪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陳委員道杰、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蘇委員平沖、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何委員永懋、臺中縣動物保護協會紀委員慶輝、台中縣獸醫師公會黃委員銘峰、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副市長室（含附件）、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蔡炳坤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100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A 棟 401 號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9 號）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林聖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界動物保護愛心人士對本市的支持，有關張理事長文玲寫信給市長感謝本府重視動物保護及收容業務，市長於市政會議上公開表揚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積極致力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努力，並獲得民間團體的讚許，另為持續推動家犬貓絕育補助等相關工作，動物保護防疫處已積極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並經核准追加 500 萬元，如於 9 月份還有預算需求困難時，再行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並規劃動物福利基金之設立，以拓展相關財源。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研擬訂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利推動縣市合併後動物保護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100 年 4 月 12 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召開「研商訂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會議」。
2. 100 年 4 月 15 日檢送「研商訂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紀錄及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乙份，供與會專家、學者及單位對條文內容提供建議或修正意見。
3. 100 年 5 月 16 日召開「研商訂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次會議」。
4. 100 年 5 月 24 日檢送「研商訂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及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乙份，供各單位對條文內容提供建議或修正意見，並於本自治條例

草案預告期間，將資料提送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5. 草案預告期間為 100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公聽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召開。

- (二) 為加強犬籍管理，鼓勵市民辦理家犬貓寵物登記，擬於 100 年度持續辦理減免相關寵物登記費及核發寵物登記代辦費，辦理情形如下：

本(100)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持續辦理寵物登記優惠案，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原收取 500 元)；未絕育寵物收取 100 元(原收取 1000 元)，截至 5 月完成頭數計 4,697 頭。

- (三) 為加強犬貓源頭管理，擬於 100 年持續辦理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費，辦理情形如下：

100 年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分為：(1) 家犬貓絕育手術計畫，公犬貓補助 800 元；母犬貓補助 1,200 元，倘犬貓體重 10 公斤以上或需術後照顧者，動物醫院得酌收相關費用，100 年度預計執行犬貓絕育頭數 4,636 頭，截至 5 月底已執行 3,927 頭，預估經費即將用罄，本處已提列追加預算，持續辦理本案中。(2) 動物之家流浪犬貓絕育計畫，凡提供民眾認領養之犬貓均完成絕育手術，100 年度動物之家流浪犬貓絕育頭數，截至 5 月底止總計執行 325 頭（含委外、興大及動保處獸醫師總執行頭數）。

- (四) 縣市合併後，為維護收容所品質，建請寬列預算擴建收容所動物舍、購置器具及增編相關人力，辦理情形如下：

1. 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動物保護追加計畫，並同時增加編列本府追加預算或動用預備金配合款項，以改善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增設污水排水系統及展示犬舍空間。

2. 本市捕犬收容業務已簽奉 市長裁示統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同意增加人力及設備，動物保護防疫處已積極辦理中，預計明（101）年 2 月完成人員召募訓練及招標採購車輛等預備工作。
3. 本市 1999 緊急派工屬於具攻擊性傷人犬隻或不易捕捉需使用吹箭等協助捕捉流浪犬案件，統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

（五）為因應縣市合併後流浪犬捕捉增加，應研擬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依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受理通報捕犬程序，透過本市捕犬專線登錄案件後派員處理，以兇猛具攻擊性犬隻、病重犬隻及校園通報案件為優先，並以民眾通報案件為主。

（六）100 年度持續成立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協助指導並監督本市動物保護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1. 於本(100)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於 5 月 18 日組成臺中市政府第一屆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並由 市長指派徐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
3. 於 5 月 27 日發函各委員聘書，因農業局邱委員松山職務異動出缺委員一職，由農業局推薦現任畜牧科吳科長龍泰擔任委員，並於 6 月 3 日補發聘書。
4. 於 6 月 8 日函請各委員提案討論本（100）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案由。

決定：

一、洽悉。

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禁用獸銜規定，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本市使用獸銜之查緝，如民眾及動物保護

相關團體有發現違法使用之情形，請踴躍於向本府檢舉，並請農業局研議設立檢舉獎勵，另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訂定應朝母法之目標方向訂定。

柒、本市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一) 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

100 年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分為：

(1) 家犬貓絕育補助計畫，截至 5 月份總計執行犬貓絕育 3,927 頭。

(2) 動物之家流浪犬貓絕育計畫，截至 5 月完成頭數計 325 頭。

(二) 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本(100)年度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活動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預計辦理 180 場次。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急難救助：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消防局 119 專線統一受理，通知鄰近委託之 49 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針對受傷急需救助動物提供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截至 5 月完成計 617 件。

(四) 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情形：

100 年 1-5 月辦理寵物業輔導查核及稽查計 53 家次，輔導寵物業者落實動物保護法暨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

(五) 捕獸鉗清除及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捕獸鉗清除及宣導活動場次、計 10 場，清除區域包括本市東區二二八紀念公園、東光園路與振興路綠園道、旱溪自行車道，北區興進路

綠園道、建國市場，南區東峰公園及周邊綠園道、建國南路三段，北屯區崇德路三段附近農田、大坑2號登山步道、后庄路、敦化公園，太平區樹德公園，南屯區協和圖書館（忠勇路），西屯區都會公園、健益乳羊場，大里區光正路、大明路及慈善路周邊，霧峰區省議會後方山坡及地震公園山坡周邊，烏日區五光路、烏日區公所周邊，大肚區萬里長城登山步道，龍井區公所、龍井區沙田路5段、沙鹿區紅竹巷、清泉路、中清路、清水區中華路、港口路、梧棲區中一路、北一路、臨海路、北堤派出所、北堤路、大安區濱海公園、大甲區經國路、鐵砧山風景區、大甲區中正公園、永信公園、妙法寺等處登山步道、后里區堤防路、環保公園、外埔區公館路、神岡區八德路與中山路口、溝心路與中山路口、潭雅神綠園道、大雅區雅環路三段70巷口、大雅區民生路三段36巷口、大雅區楓林街與民生路三段口等共計48處，皆未發現捕獸鉗，並提供市民宣導單張，以避免民眾非法使用捕獸鉗。

(六)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辦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訂：「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
2. 本自治條例新增列第十一條：「本府應設立動物保護基金，以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工作。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本府訂之。」。
3. 本次公聽會除新增訂第6及11條外，餘照案通過，並提送臺中市政府法規會審議。

(七) 100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案，提報100年度臺中市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計畫，辦理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購置動物用防疫物資及公立動物收容所修繕等工作辦理情形：

1. 於本(100)年5月18日 簽奉市座同意提請預算會議討論。

2.5月20日提報10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3.6月21日核定本處100年度推動動物保護及防疫計畫新台幣500萬元。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提昇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擬籌設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一、為建立本市為友善動物之國際城市，擬籌設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二、設立之目的：

（一）設置多媒體流浪犬貓認領養平台：主動行銷認養資訊，建置相親媒合專車及網頁等，以提昇認領養率。

（二）推廣流浪犬培訓工作：聘僱專業訓練師訓練犬隻服從及基本指令，以增加寵物認養價值。

（三）落實動物保護相關工作：聘僱動物保護檢查員協助辦理動物保護及寵物登記等稽查工作。

（四）民間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本市流浪犬貓工作：由政府出飼養管理費用，委託民間動物收容所協助收容飼養工作。

（五）成立寄養家庭及狗醫師團體，以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

（六）其他推動動物福利之業務。

擬辦：擬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劃設立目的、基

金來源及運用範圍，並提列挹注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基金籌劃、目的及應用範圍等規劃。

案由二：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為免偏遠地區之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緩不濟急，建請區公所社建課、農業課技士(原鄉鎮市公所獸醫師)納入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由 8 區擴增至 29 區，動物保護案件將隨之增加，現行編制 6 名動物保護檢查員除承辦原先業務外，又兼辦動物保護稽查工作，勢必無法處理與日遽增之動物保護案件，尤其偏遠區域稽查業務恐有鞭長莫及之感。鑒此，應增加人力並接受相關訓練擔任動物保護檢查員工作，據以提升稽查之執行效率，達到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目的。

擬辦：建請民政局研議將各區公所現職獸醫師，納入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以利執行各區動物保護稽查工作。

決議：

- 一、請民政局函文各區區公所，改制技士後之現職獸醫師仍應持續協辦本市動物防疫及保護相關工作。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規劃志工制度，並召募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

案由三：建請民政局協助本市各區區公所派員參加本(100)年度動物保護專業訓練，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之行政效能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動物保護業務量激增，且幅員廣闊，市民對動物保護之要求日與劇增。鑒此，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精神，並加速本市各區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辦理

時效，應加強本市各區區公所動物保護檢查相關訓練。

擬辦：建請本市各區公所各派 1 人參加本（100）年 7 月 13 及 14 日動物保護專業訓練基礎概念班，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之行政效能及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本年度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工作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函請各區區公所，於 7 月 11 日前派員參訓，並請民政局協助辦理。

案由四：如何建立專業動物管制員制度，提升動物管制品質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捕犬業務依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及本市「流浪犬捕捉標準作業程序」，需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及參加捕捉技巧與動物保護課程，著重人道教育。故動物管制員需具備專業技術並需耗費大量體力、耐力，並需冒著被動物攻擊及在惡劣地理環境中受傷之風險，工作內容均屬全時外勤，必備特殊技術與勞力者方能勝任。
- 二、處理捕捉流浪犬案件，解決的是人與不會說話的動物雙方的困難，捕犬收容亦負有對動物基本照護工作，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基本法學素養，以處理棄養疏縱等勸導工作。
- 三、經查臺北市成立動物救援隊執行捕犬救援工作，外包給人力派遣公司執勤，每人 25,000 元/月，換算約 1,087 元/日；次查南投縣負責捕犬工作以臨時技術工支薪 913 元/日；本市（原臺中縣轄）由環保清潔工為（443,000 元/年）及環保駕駛員（525,000 元/年）作為執行捕犬工作之人力；惟本處動物管制人員的薪資為動物管制員 800 元/日及班長薪俸為及 920 元/日等級。

四、動物管制業務係以一輛捕犬車搭配 3 名動物管制員，其中 1 名任駕駛並擔任班長，需具備負責溝通協調及宣導動物保護相關法規之工作(如附件)，以目前支薪方式，難吸引具上述資格背景之人員投入，對執行高品質之捕犬工作影響甚鉅；又從事動物捕捉收容管理工作，除上述工作風險性高，必需面臨與仁愛之家人員對待生命的保護照顧，具備相同的服務態度與精神。

擬辦：建請提升動物管制員及動物管制駕駛員薪俸編列標準，以維持良好捕犬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農業局會同秘書處研商協調合理之待遇。

案由五：為鼓勵民眾至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流浪犬貓，其已辦理寵物登記之流浪犬貓，應比照已絕育犬貓免收寵物登記費方式，予以免收寵物辦理變更登記 100 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 蘇委員平沖)。

說明：茲為推動本市「以領養取代購買」之公共政策，應鼓勵民眾踴躍至公立收容所領養流浪犬貓，並減免相關之費用，以增加民眾領養之意願。

擬辦：建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所轄二處公立動物收容所，供民眾辦理認領養之流浪犬貓，且已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免收寵物辦理變更登記 1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商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相關職系及職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置動物保護檢查人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訓練、動物科學應用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二、查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皆無專任之動物保護檢查員，均為兼辦人員，為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實務運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職系及職稱，並提報考試院審理。

擬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職系及職稱，並提報考試院審理，以利各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決議：請農業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提昇動物管制人員心理建設，應加強人員心靈輔導工作，提請討論（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 劉委員香蘭）。

決議：本案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參考。

案由二：考量動物福利之因素，建請同意民間動物收容所得聘僱駐場獸醫師，提請討論（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林委員雅哲）。

決議：動物保護防疫處已積極協助相關工作之辦理，惟與獸醫師法等相關規定有所抵觸，建請以動物醫院獸醫師出診至民間動物收容所方式為宜。

案由三、為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擴大寵物業者協助辦理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提請討論（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何委員永懋）。

決議：本年度持續試辦寵物業者愛心小站，如認養執行率達70%以上時，則於明（101）年度擴大寵物業者協助辦理本

項工作。

案由四、為減少公立動物收容所傳染病之發生，應加強犬瘟熱及腸炎等病毒篩選工作，提請討論（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林委員雅哲）。

決議：本案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參考。

玖、散會：16時10分。



100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A 棟 401 號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
台中港路二段 89 號）

三、主持人：徐主任委員中雄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徐中雄	主任委員	徐中雄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蔡精強
余建中	執行秘書	余建中
鄭祝菁	委員	請假
吳龍泰	委員	吳龍泰
凌春祥	委員	凌春祥
董光中	委員	董光中
許添桓	委員	許添桓
鄭鯤英	委員	鄭鯤英

劉香蘭	委員	劉香蘭
林雅哲	委員	林雅哲
沈瑋萍	委員	沈瑋萍
倪娟娟	委員	請假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陳明志
陳道杰	委員	請假
蘇平冲	委員	蘇平冲
林金滿	委員	請假
張文玲	委員	張文玲
何永懋	委員	何永懋
紀慶輝	委員	紀慶輝
黃銘峰	委員	黃銘峰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和谷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張致記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股長 吳修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詹金珩 廖富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林慶旋 朱巧清 宋明華 陳致雅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邱明裕

譚慧如

陳美明

沈道一

姜淑芳

沈厚瑜

林明峰

王麗卿

董秀亭

